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30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70 股票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8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0

股票代码:112129 证券简称:ST华锦 债券简称:ST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ST华锦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4,194.80万元,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000万元-2,000万元。

控股股东已被终止上市的可能的风险。

针对因公司两次两年亏损被终止上市的可能的风险,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2月共发布4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本公司债券“ST华锦债”暂停上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规定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度度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二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公司债券“ST华锦债”于2015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装置生产负荷,全面降低生产成本;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高主导产品价格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从而实现经营性的好转。尽最大努力争取恢复债券上市。

上述措施能否落实及产生的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六、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王海峰 电话:0427-5885742 58856743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传真:0427-5885742

邮编:120022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航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010-65163658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30078号《审计报告》确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告口径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680,393.85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42,498,982.9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5,818,584.59元。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为零。

公司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10%。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50%。

3.公司最近三年未足额计提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二)公司2014年末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9.18%;

2.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80,393.85元(母公司口径)。

综合考虑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资金压

力,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计划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

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说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22日公告。

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017号),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省广01CP0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62018
起息日	2015年4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票面利率	4.64%(发行日3月SHIBOR-0.0288%)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建投能源”、“牧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停牌股票建投能源(证券代码:000660)、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组合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经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20005)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762%和0.4026%。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及基金托管协议等规定的具体条款。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 10,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人民币) 10,000,000.00元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29日

限制赎回的起始日及赎回金额 2015年4月28日,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赎回费用率为0.5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

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

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

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天弘永利债券A类(以下简称“A类”)或天弘永利债券B类(以下简称“B类”的申请金额分别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

购A类或B类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三)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57979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42%;

2.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0000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额为267000000股。

2012年4月2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1年末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红股2000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红股2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34000000股。

截至2014年11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就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山东矿机股份。

公司董事会收到承诺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公司股本为534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5797948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的承诺情况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赵晓东先生,总经理杨成三先生,董事张义贞